

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9/591
31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88(a)、95和100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贸易和发展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
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人权问题

1994年10月25日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随函附上在哥本哈根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92次会议的结果，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载有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各国议会联盟的惯例是，每次会议东道国政府负责将决议转递给联合国大会。因此，请秘书长将所附的各项决议提请出席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各国代表团注意，并且将全文作为大会议程项目88(a)、95和100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附 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各国议会联盟第92次会议

各国议会联盟第92次会议* 应丹麦国会的邀请，于1994年9月12日至17日在哥本哈根(丹麦)举行。来自119国的583名国会议员和49个观察员团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在会议期间，会议通过了所附的各项决议。

* 到1994年9月17日为止，各国议会联盟的成员如下：

成员(131)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准成员

安第斯议会、拉丁美洲议会、欧洲委员会议会。

加强各国在促进和保障人权方面
发挥作用的社会结构、机构和组织

各国议会联盟第92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
(1994年9月17日,哥本哈根)

各国议会联盟第92次会议,

铭记必须按照各国议会联盟的目标,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年龄或宗教,促进尊重全世界各国人民和所有少数人的人权及基本自由,并且强调,人权是每个人固有的权利,

深切关怀全世界不同区域的人权情况正受到诸如外国占领、战争、种族主义和民族主义、派系、宗教和部落冲突的增长、恐怖主义、贩毒和贫穷等问题的威胁,

重申全世界切实尊重人权是建立社会正义、经济繁荣以及促进尊重人的价值的发展的基础,充分尊重人权是进一步发展各国政府之间友好和合作关系,并从而建立和平不可或缺的条件。

努力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目和原则促进在所有领域普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两项国际人权盟约并且鼓励各国遵守它们根据有关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的基本国际文书,包括区域一类的文书,所应承担的义务;

考虑到人的尊严包含适当尊重各国人民决定他们自己的命运以及不受阻碍或限制并且按照法律自由从事他们认为为了实现他们的文化、社会和经济发展所须从事的任何活动,

欢迎任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为积极促进国际人权标准和作法的国际联络中心,

注意到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所能发挥的重要和建设性的作用,尤其是在它们对有关当局提供咨询的能力和它们纠正侵犯人权的行为、在

传播人权的资料以及在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所通过的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分别于1993年3月9日通过的第1993/55号决议和1994年3月4日通过的第1994/54号决议，以及1993年12月20日通过的第48/134号决议，

重申1993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

认识到国家机构在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的权利--以及提高舆论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和保护经济、公民、政治、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活动的重要性，并且认识到教育和培训、宣传和文件在促进对人权的认识和了解方面，能够发挥关键性的作用，

确认由教科文组织起草并由1993年3月8日至11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国际人权与民主教育大会通过的《人权与民主教育世界行动计划》，以及各国议会联盟第89次会议通过的“旨在提高着重民主价值的教育和文化政策的执行情况”的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确认妇女的人权是世界人权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且欢迎人权委员会任命了一名对妇女使用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

欢迎1993年12月13日至17日在突尼斯举行的第二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国际研讨会，并且注意到该研讨会所通过的关于加强国家机构的决定和建议，以及关于保护残疾人、儿童、妇女和移居者以及关于任意拘留和酷刑的建议，

确认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有关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

认识到由于各国的情况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结构和运作方法各不相同，所有国家既不可能也没有必要依照同一模式设立这种机构，

强调议会在通过立法设立国家机构，以及在国家机构已经存在的情况下加强这些机构的作业方面，能够发挥独特而重要的作用协助各国政府，

回顾1993年5月19日至22日在布达佩斯举行的关于“议会：人权保护者”的各国议会研讨会的结果，以及1993年9月18日各国议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赞扬研讨会的成果并且就具体后续措施提出建议，

1. 强调普遍批准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的重要性，并且吁请还没有这样做的那些国家，尽快批准这些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
2. 坚决敦促各国制定国家法律，纳入国际人权文书所制定的各项标准，并且创造有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少数人的权利以及可持续发展的一般条件；
3. 吁请各国议会将现有的国家法律与国际人权文书统一起来；
4. 还吁请所有国家谴责导致破坏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所有行动，尤其是由任何国家、团体或个人发起的恐怖主义行动，并且支持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起诉和审判被控犯下这些行动的那些人的提议；
5. 回顾各国议会联盟第85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停止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的决议，并且促请各国议会促进执行关于犯罪、滥用权力、酷刑和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的受害者的各项联合国文书，包括1993年12月2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特别重视受害者康复以及他们获得赔偿的各项规定；
6. 吁请所有国家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合作；
7. 重申按照国家法律，建立或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以及确保它们的成员多元化以及它们的独立是非常重要的；
8. 认识到各国有权利选择最适合于它的具体需要的框架建立这种机构；
9. 鼓励各国设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防止和取缔所有侵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有关的国际文书所列举的各项人权的行为；
10. 吁请各国遵守“关于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以及特别确保这些机构：
 - (a) 独立于政府；
 - (b) 获得适当的经费；

- (c) 多元化并且代表社会上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那些社团；
- (d) 有权力对政府执行人权情况提出批评；和
- (e) 积极从事人权教育；

11. 请求各国在其法律和既定程序限度范围内，对国家机构提供资源，以期它们可以对立法活动作出适当的贡献并且起草提交给有关的联合国条约机构的报告；

12. 吁请各国采取适当步骤促进有关国家机构的设立和作业的资料和经验的交流；

13. 还吁请各国议会建立机制，以便审查和回应国家人权机构编写的报告；

14. 重新呼吁各国不遗余力拟定和执行有效的法律和其它程序以及机制，保障更完善地实施国际人权规定，尤其是在司法行政的领域；

15. 吁请所有国家尊重反对党的政治权利以及新闻媒介的自由；

16. 还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各种国家结构，机构和组织，包括司法机构，政府检察官，警察和武装部队，监狱管理人员以及所有负责机构都获得按照联合国两项人盟约有关他们的职责的所有方面的规定的指示；

17. 认识到根据法治，警察和检察当局是个人的人权的主要保护者，从而劝阻被侵害的公民采取法外行动；

18. 请求各国资助宣传和提高民众认识的各项方案，推动对人权的教学和了解，以期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展开战斗；

19. 吁请各国议会认识到非政府组织与国家机构合作可能发挥的重要和建设性作用，资助它们的努力，以期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

20. 建议联合国秘书长重视各国提出建立或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援助请求，作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组成部分；

21. 还建议联合国秘书长尽快按照联合国财务细则，设立国家机构自愿基金，这项基金由适当的国家机构代表组成的董事会管理；

22. 促请加强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以及教科文组织

通过教育和宣传发展对人权的认识自愿基金的作用,以便要求援助的各国政府包括那些非政府组织,可以获得教育、宣传和文件项目的援助;

23. 重申议会的整个活动,包括各种各样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活动,其目的都是在于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

24. 重申议会民主体制只有在妇女能够在法律和做法上与男子也绝对平等的基础上担任议会的代表,才具有实质意义,并且坚决促请各国议会推动1994年3月26日各国议会理事会通过的《行动计划》,纠正目前男女参与政治生活上存在的不平衡情况;

25. 确认议会支持人权的各项活动可以通过设立负有确保促进和尊重人权职责的议会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予以加强,并且促请各国议会在没有这种委员会存在的情况下,设立这种机构并且利用各国议会联盟的出版物“议会人权机构世界目录”来促进这些机构之间的联系和交流;

26. 重申其支持各国议会联盟,尤其是其议员人权问题委员会所进行的各种人权活动,并且促请所有的国家团体加强它们对该机构的工作的支持,尤其是通过采取各国议会理事会在其关于“议会: 人权保护者”各国议会研讨会的结果及后续行动的决议中所建议的各项措施提供支持。

进行国际合作并采取国家行动
支持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努力消除贫穷问题

各国议会联盟向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出的文件
(1995年3月,哥本哈根)

各国议会联盟第92次会议一致通过的决议
(1994年9月17日,哥本哈根)

各国议会联盟第92次会议,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92号决议)决定于1995年3月6日至12日,联合国50周年纪念前夕,在哥本哈根召开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这项会议提供了一个机会,审查人类共同关心的基本的人类和社会问题,加强团结并且重申坚决维护《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在更大的自由中享有和平、进步、尊严和正义的理想,

认为发展只有在以人为中心的情况下才是可持续的,必须谋求新而富有创意的途径来解决共同的挑战如持续的贫穷以及生活水准存在着广大的差距,高失业率、结构调整所带来的不利的社会影响,社会结构解体,环境恶化和污染,族群紧张局势所造成的不稳定,内乱和国际间冲突以及国内冲突所造成的不稳定情况,

认识到全世界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都面临与贫穷有关的问题,

意识到极端的贫穷导致生活没有尊严和过早死亡,

认识到和平是社会发展的坚实基础,并且强调必须把国家努力从军事优先转移到更具有生产力和平的目标,同时铭记着国家安全问题,

认识到持续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是使得社会发展能够促进减少和消除广泛的贫穷,扩大生产性就业和减少失业以及促进社会整合的动力,并且深信在大多数的发展中国家,还本付息超过国家从事教育、住房、保健、环境和社会安全的预算,消耗了

很大百分比的国家岁入，并且是它们的发展的主要障碍，

建议应该将人权的概念扩大到包括工作权利，粮食和营养权利，受教育的权利，享有保健的权利和享有住房的权利，

认识到可持续性必须自维护环境开始，并且必须利用可再生资源，避免过度消耗不可再生的资源，深切关怀有毒和有害的废物对于健康和环境的有害影响，以及核物资的非法贸易，

考虑到应该以人的福祉来衡量发展，因为人是任何一个国家的主要资产，

念及妇女在人的发展方面所能发挥的主要作用，

确认每一个国家都有义务解决它自己所产生的社会问题，并对达成更全球性地解决社会挑战取得进展作出贡献，

确认联合国，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正在对发展中国家消除贫穷问题作出宝贵的贡献，

关怀富裕国家和贫穷国家之间的差距正在扩大，

关怀原料和工业物品的贸易条件持续恶化，对发展中国家产生不利的影响，

遗憾地注意到只有很少的工业化国家达成了联合国规定的发展援助占国产总值0.7%的指标，

重申必须通过各种手段，谋求持久地解决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全球性办法，如精简重新安排偿付债务的日程，取消部分的债务以及大大降低各种债务的利率，

认识到成功的社会发展有赖于确保国家机构的财政能力、廉能可靠，以及政府执行其政策并且与国际合作执行其职能的能力，并且有赖于确保行动的责任及决策透明化，

意识到长期的失业和持续的贫穷所造成的绝望有可能产生焦虑、侵略成性和排外以及摧毁既定的社会联系的危险，

念及许多不同的国家正面对目前的冲突所带来的大量流民也可能威胁到世界其他地区的社会秩序，

强调迫切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紧努力并采取行动，以期在全世界消除贫穷，作为达成可持续发展的第一步，但是注意到各国政府不可能满足它们的公民的所有需要，为了达成社会发展的目标，非常重要的是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以及一般公民都必须密切协调合作共同努力，

考虑到以上所有问题是主要的国际承诺促进发展的核心，尤其是1966年通过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及1992年地球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的核心问题，

1. 建议首脑会议应该将以下事项作为优先事项：

- (a) 宣布社会进步是必要的并且是可能的；
- (b) 保证为人的安全奠定新的基础，确保通过发展而不是军备竞赛；通过合作而不是对抗；通过和平而不是战争；确保人民的家庭、职业、社区以及环境安全；
- (c) 鼓励在所有的社会公平分配财富，减少军事开支，并且由于自然资源有限，必须改变生活形态；
- (d) 保证在国家和全球一级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包括通过诸如联合国、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等国际机构，缩小国内差距和国家间的差距，这些机构应该预先评价各个项目；
- (e) 努力达成男女完全平等，并且增进妇女对社会方案和发展的贡献；
- (f) 确认最重要的是确保所有的人都能够免于饥饿，所有的小孩都能够受到教育，所有的人都能享有初级保健或安全的饮水，并且所有的人都能够确定他们自己的家庭规模；
- (g) 庄严宣告基于开放全球市场，而不是保护主义；公平分享市场机会，而不是施舍；各主权国家公开进行政策对话而不是胁迫，制定一项经济和社会发展合作的模式；
- (h) 决心使任何男人或妇女都能按照自己的愿望，通过自由选择的生产性就业，自营职业和其他形式的工作谋生，并且制定社会、经济和财政政策，创造生产性

就业及减少和防止贫穷；

(i) 促进团结、负责和自由作为21世纪社会发展的基础，并且铭记必须按照各国确定的优先事项，在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中，在经济效率和社会正义之间保持平衡，

(j) 促请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伙伴——议会、雇主和工人组织、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国家机构和一般社会——协助促进个人的福利以及社会正常运作；

(k) 努力在每一个国家确立和制定消除赤贫、促进生产性就业和解决优先社会问题的战略和时间表；

(l) 执行一项“20-20”的人的契约，规定在十年期间(1995-2005)达成人的发展的主要和最低限度指标：普及初级教育，减少成人文盲比率，人人享有初级保健，消除严重的营养不良，人人享有安全的饮水和卫生，人人享有信贷以及所有出自自愿的夫妇能享有计划生育服务；发展中国家和捐助国将分别在它们的预算中指定至少20%和它们的援助款额中指定至少20%用于这些目标，以期达成最低限度的人的发展；

(m) 叼请工业化国家按照联合国提出的并经各国议会联盟在《巴西利亚行动计划》中确认的各项建议，以及各国议会联盟“北南对话促进全球繁荣问题”会议的建议，指定它们的国产总值的0.7%用于发展援助；

(n) 通过重新分配现有的资源，并且从可能获得的新的和额外的资源，尤其是从和平的红利以及公正而有效的征税可能获得的资源，获取必要的经费；

(o) 推动联合国的改革——尤其是通过设立发展中国家可以适当代表，并且具有有保护的投票机制的经济安全理事会——以期使得联合国组织成为全球人类安全的主要监护者；并且采取必要的步骤，设立促进社会发展国际基金；

2. 促请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亲自参加首脑会议，以便谋求有效执行会议的结果；

3. 吁请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拟订《世界社会宪章》，其中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保证提供促进和平与人类安全的手段；

4. 还吁请各国议会推动1990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中所载的有关儿童福利的各项目标，尤其是尽可能支助旨在减轻儿童贫穷的各项措施；

5. 促请各国政府制定互惠的法律援助的规定；以便禁止非法获得的资本的转移和瓜分，统一法律以便阻止涉及资金外逃的那些人，利用较有利的法律，并且消除贪污腐化。

执行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商定的承诺

各国议会联盟第92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
(1994年9月17日,哥本哈根)

各国议会联盟第92次会议,

欢迎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于1993年12月15日圆满结束,和1994年4月12日至15日在马拉喀什(摩洛哥)举行的乌拉圭回合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协议、决定和宣言,

注意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高级别代表的参与,以及他们对谈判的成功所作出的贡献,

认识到乌拉圭回合的结果带来了促进全球经济增长和改善收入和就业水平的空前未有的机会,

确认建立一套共同的规则,管理农业贸易是一项重大成就,

欢迎预期在世界贸易组织之下,总协定的系统将扩大到包括服务业及知识产权,以及改善商品,包括农产品的贸易规则,

还欢迎综合争端解决机制,通过制定严格的时限,加速解决争端,并且吁请所有的签署国不要采取单方面的报复行动,

希望鼓励努力建立更灵活的国际贸易环境,并且防止今后走向保护主义的行动,

强调必须支持新的民主体制和发展中国家努力加强其经济,改善其生活水平以及在公正和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开放国际贸易,

重申其决心促成开放、平等和非歧视的多边贸易系统,

强调各国政府在推动国家政策达成这些目标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尽早实际执行乌拉圭回合的各项协定是非常重要的,

提请注意正在出现的阻碍进入市场机会的新型的保护主义,

1. 请各国议会支持乌拉圭回合的各项协定能够于1995年1月1日生效,同时成

立世界贸易组织；

2. 呼请各国议会鼓励乌拉圭回合的所有签署国通过制定必要的规章和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促使乌拉圭回合的各项协定尽快执行，履行它们的国家承诺和义务；
 3. 考虑到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和日本在国际贸易系统中的重要地位，确认它们在整个贸易进程的持续领导地位并且敦促它们通过立法，确保世界贸易组织确实能够在1995年1月1日的最后限期展开作业。
- - - - -